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11 月，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已从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高鸿股份 2020 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机构，对高鸿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5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2,016,129 股，发行价 4.96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9,999,999.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41,102,838.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1]010556 号）。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5 年 1 月，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划扣 10,757.98 万元，具体见《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划扣的公告》（公告 2025-002 号）。除此之外，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6.79 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余额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及下属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与原保荐人华融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8月，公司披露了《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公司聘请太平洋证券负责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下属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与太平洋证券已分别签署了《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地支行	110060974013001567802	410.39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	321190100100294130	6.39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清华园支行	35360180808606636	-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	321190100100294491	-
大唐高鸿信息通信（义乌）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	321190100100294529	-
合计			416.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投项目延期及相关变更

2025年2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进行延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信芯片定制研发、行业平台与解决方案研发、实验环境建设、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2期1号楼和2期11号楼”。

（二）其他问题

2025年1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10,757.98万元因常州涉诉案件被执行划扣。该被司法划扣的事项，不符合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鸿股份交通银行上海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0060974013001567802）、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321190100100294130）仍处于诉讼冻结状态，涉及冻结金额为416.79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9,000.00万元尚未归还；公司将1.094亿元募集资金支付给信安公司，作为部分前序开发的费用及部分预付款，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该事项属于未经批准、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该事项涉及的资金尚未归还。

五、会计师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高鸿股份编制的《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高鸿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退市挂牌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且挂牌时仍未消除影响，包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尚未归还违规使用的募资资金；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等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属于退市挂牌公司，募投项目后续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